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

95年11月23日95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0日10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4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31日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8日114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1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住宿生，推動自律自治，並促使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定「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宿舍之管理與督導，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負責。
- 三、宿舍行政業務職責。
- (一) 實施生活輔導與服務。
- (二) 輔導學生宿舍幹部委員會工作之推行。

- (三) 輔導寢室床位編排作業。
- (四) 住宿生獎懲建議事宜。
- (五) 宿舍財產保管。
- (六) 宿舍公物維護、修繕申請作業。
- (七) 宿舍公物之定期維護、修繕與購置。
- (八) 其他有關宿舍行政等事宜。

四、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學生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但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進修學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 (二) 符合本要點第八點優先分配床位在學學生。

五、申請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住宿相關費用依該年度公告為準。住宿期間除符合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應辦理退宿外，餘均不得辦理退宿退費。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者將依記點實施規定處理，情節重大涉法者或記點達10點者，經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勒令退宿者，不予退費且不得再申請住宿。前項申請住宿期限不含暑假及春節假期封舍期間(農曆年假)，暑假住宿另依規定申請及計費。

六、有關學生宿舍床位數量分配，依當年度在學舊生及招生之新生人數經相關會議決議後，做適當分配並公告後，學生宿舍床位依當年度宿舍床位數及符合申請住宿學生資格的人數，辦理分配及編排：

- (一) 當申請人數多於保留之床位數，依抽籤順序分配。
- (二) 學生得依志願登記宿舍，當現有床位無法滿足某一順位需求時，則該順位採抽籤方式分配。

七、學生宿舍於每學年度依下列三階段開放提出申請：

- (一) 第一階段：依據本要點第六條所分配之床位供一般舊生及符合本校優先分配床位之在學舊生申請住宿，若申請數量高於可分配床位依抽籤決定之。
- (二) 第二階段：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新生，依公告時程上網申請住宿，若申請數量高於可分配床位依抽籤決定之。
- (三) 第三階段：開學後如有空床位，開放本校學生申請住宿。

八、配合政府法令、學校政策及宿舍管理工作考量，下列學生優先分配床位，以安排至第一至第三學生宿舍為原則。

- (一) 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審核通過之學生。
- (四) 戶籍地在離島、台東、花蓮、宜蘭地區之四技一年級新生。
- (五) 僑務委員會所分派至本校僑生。
- (六)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 (七) 學生宿舍幹部委員會幹部。
- (八) 四技一、二年級運動績優生。
- (九)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 (十)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 (十一) 學生宿舍工讀生。
- (十二) 五專一、二、三年級生。
- (十三) 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

以上各項優先分配床位均限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延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但身心障礙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內除外。

九、住宿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前進住規定時間內持繳費單，依分配寢室床位進住，未依期進住或未繳住宿費者取消資格，由候補者遞補之。新生申請住宿經保留床位後無法進住，且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應繳納住宿床位安排違約金新台幣1000元整。

十、住宿生之寢室、床位分配，舊生可自行選擇同寢室室友，並提出申請，新生一律由學校統一安排，如有衝突或特殊狀況得請求作適當之調整。

十一、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應依規定與本校簽訂住宿契約書，其契約書連同住宿申請時予網路審閱並下載列印，經住宿學生充分審閱及無疑問後，雙方合意訂立住宿契約書，始可登錄住宿申請事宜，住宿契約書於進住宿舍當日繳交。

十二、住宿學生應重視環境整潔，愛護公物，若毀損公物應照價賠償。

十三、學生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

- (一)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宿舍管理員（或委由學生宿舍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及個人依本校「學生宿舍寢室設備與環境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
- (二) 學期間離退宿由宿舍管理員（或委由宿委會）清點財產。
- (三) 學年結束，學生應辦理離宿事宜，由宿舍管理員（或委由宿委會）依離宿規定統一辦理。如有學生住宿財產不當損壞、缺漏且房間未依規定清潔時，應依期限主動恢復原狀或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或「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辦理賠償事宜。

十四、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 學年結束。
- (二) 畢業。
- (三) 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轉學、非自願性退宿。
- (四) 住宿舍期間發生重大疾病、車禍、家庭變故等情事，不適宜繼續住宿，經核准退宿者。
- (五) 患有開放性傳染病及危害公共安全之精神疾病，經醫院診斷，開具診斷證明或需立即就醫者。

十五、學年度期間退宿同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由宿舍管理員（或委由宿委會）清點財產後，領取退宿申請表。住宿舍如有第十三點毀損公物者，俟賠償完成後，始得送交退宿申請表。
- (二) 持退宿申請表辦理退宿登記。
- (三) 凡申請住宿分配到床位已繳住宿費不住宿者，除符合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三）至（五）款規定，經核准退宿者，比照學雜費之退費標準外，一律不退費。

十六、各寢室內之清潔維護，由住宿舍自行分工整理，寢室外公共區域清潔及宿舍區垃圾清運委由清潔外包公司負責。

十七、為提昇良好住宿環境品質及鼓勵住校學生擔任宿舍幹部服務同學，設立「學生宿舍幹部委員會」協助宿舍管理、清潔維護及住宿生生活輔導等各項服務工作，其編組、職責與幹部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

十八、為加強宿舍整體之管理，維護宿舍安全與寧靜，保障住宿學生擁有良好之住宿環境，故另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

十九、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經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